

# 唐代賓貢進士特殊管理體制新探

党銀平\* \*\*

## <目次>

- 一、入唐方式與生活待遇
- 二、賓貢士子與賓貢進士的留唐年限
- 三、賓貢進士的放榜方式

“賓貢進士”是唐代進士科試中出現的一種重要類別，特指新羅、渤海、大食及波斯等異域士子以“賓貢”身份入唐遊學并進士登第者。唐帝國對待異域賓貢進士在入唐方式、生活待遇、留唐年限及錄取放榜等方面皆有特殊的管理體制，在唐代科舉制度和中外文化關係研究中，這無疑是值得關注的文化課題。我國過去的史籍對此皆語焉不詳，中外學術界迄今在這方面的研究也相當薄弱。本文擬採拾韓國所裒輯唐末新羅賓貢進士崔致遠的部分稀見逸文及中外有關文獻，對唐代賓貢進士的某些特殊管理體制略作探討，敬祈方家教正。

## 一、入唐方式與生活待遇

作為外交程序，賓貢士子一般由官方選派，隨同本國賀正使、慶賀使、謝恩使或進奉使等入唐習業，兼充宿衛之任。如崔致遠代新羅王所撰《遣宿衛學生首領等入朝狀》即稱：“臣今差前件學生等以首領充僉，令隨賀正使守倉部侍郎級餐金穎船次，赴闕習業，兼充宿衛。”<sup>1)</sup>其《奏請宿衛學生還蕃狀》中也稱

\* 中國 南京大學 中文系 博士後科程

\*\* 高麗大 國文科 博士科程

1)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

新羅，“故自國初，每陳蕃貢，卽遣橫經之侶，聊申慕化之誠”，相繼選派“鰥水之靈挺，鷄林之秀者”，隨使者入唐充任“宿衛學生”，如憲康王“遣陪臣試殿中監金僅充慶賀副使入朝之日，就曾差發前件學生金茂先赴闕習業，兼充宿衛”。<sup>2)</sup>而且，賓貢士子入唐之先，遣派一方的國主須另撰表狀，開具賓貢學生的名單及人數，嚮唐廷呈表申請，獲準后始可成行，《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請求》記載了渤海學生入唐的情況：“文宗太和七年(833)春正月乙亥，銀青光祿大夫簡較祕書監忽汗都督國王大彝震奏：‘遣學士解楚卿、趙孝明、劉寶僑三人附謝恩使同中書右平章事高寶英赴上都學問。……’許之。”<sup>3)</sup>新羅學子入唐亦依此例，如光啓二年(886)，憲康王遣八名賓貢學生隨賀正使金穎船次赴唐習業時，特命崔致遠撰《遣宿衛學生首領等入朝狀》嚮唐奏明：“新羅國當國，差遣宿衛學生首領入朝，請附國子監習業，謹具人數姓名分析申奏如後：學生八人，崔慎之等；大首領八人，祈焯等；小首領二人，蘇恩等。”此狀又說明：“其崔慎之等，雖材慙美箭，而業嗣良弓。……金鵠是故海州縣刺史金裝親男，生在中華，歷於兩代，可承堂构，免墜家聲。”<sup>4)</sup>可見請表中還須對所派學生的出身與才能略作介紹。

賓貢學生入唐後，主要由鴻臚寺管理，與派遣國質子一同取得所謂“鴻臚寺籍”（《新唐書·新羅傳》），然後與唐本國生徒一起進入國子監修習儒學經籍和漢文詩賦。神龍元年(705)九月二十一日，唐中宗曾下詔：“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慾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sup>5)</sup>開元三年(715)十二月二十二日，唐玄宗又詔令：“自今已後，蕃客入朝，並引嚮國子監，令觀禮教。”<sup>6)</sup>如新羅憲惠王十七年所遣金允夫、金立之、朴亮之等十二人及此前所派崔利貞、金叔貞、朴季業等賓貢學子，皆是“請配國子監習業”的。據崔致遠在《遣宿衛學生首領等入朝狀》中介

校出版部1972年6月，59頁。

2)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61-21頁。

3) 《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請求》，中華書局1960年5月影印本，冊十二11724頁。

4)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56-59頁。

5) 《唐會要》卷三六 附學讀書 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上冊778頁。

6) 《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八《令蕃客國子監觀禮教勅》，學林出版社1992年10月，632頁。

紹：“況遇開元闡化，大設衢樽，挹彼註茲，自近及遠，……且禮聞來學，惟競學優，是時登笈之子，分在兩京，憧憧往來，多多益辦，至今國子監內，獨有新羅馬道，在四門館北廊中。”<sup>7)</sup> 這證明唐代自開元年間始，除長安國子監(西監)外，東都洛陽國子監(東監)也曾接納大量的外邦賓貢士子。

唐代國子監下設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入學條件限制頗嚴。其中，國子學須三品以上顯貴子孫，異域學生非王族不得入，四門學則以七品以上官宦子弟為主，賓貢士子多進入供五品以上子弟就讀的太學習業，“太學諸生三糶員，新羅、日本諸國皆遣子入朝受業”(《唐語林》卷五)。如王維《送祕書晁監還日本國并序》即稱晁衡(阿倍仲麻呂)：“名成太學，官至客卿”，渤海國接受唐冊封後，“其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至是遂為海東盛國”(《新唐書·渤海傳》)，皆是異域學子習業太學的明証。《三國史記》卷十所言新羅“太學生”崔利貞、金叔貞、朴季業等人亦當在唐國子監太學就讀。

賓貢士子入唐求學的費用，中國文獻皆語焉不詳，如《冊府元龜》卷九九《外臣部·請求》僅略載，唐敬宗寶曆元年(825)五月，新羅金允夫、金立之、朴亮之等十二名學生入唐赴學，憲惠王(金彥昇)呈表希望“仍請配國子監習業，鴻臚寺給資糧”，唐政府依例“從之”；《唐會要》卷三六《附學讀書》條也僅云：“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衛生理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住學生員，仰準舊例留二人，衣糧準例支給。”這類記載皆頗為含糊。對此，崔致遠《遺宿衛學生首領等入朝狀》所言則相當清楚，光啓二年(886)，新羅遣崔慎之等八名賓貢學子入唐，新羅王在此狀中嚮唐廷懇求：“臣敢以興學為先，求賢是務，買書金則已均薄貺，讀書糧則竊覲洪恩。且糶里之行，聚費猶勞於三月；十年為活，濟窮惟仰於九天。”希望唐廷“特賜宣下鴻臚寺準去龍紀三年隨賀登極使判官檢校祠部郎中崔元、入朝學生崔襄等事例，勅京兆府支給逐月書糧，兼乞鑿春恩賜時服，所冀身資飽學，無憂餒在其中；迹異闡投，不愧藝成而下。更霑榮於挾纊，終免苦於易衣。”<sup>8)</sup> 可見，留唐學子的費用一般由兩國政府共同

7)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57頁。

8)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

承擔，書資由遣派國支付，讀書糧和四季時服則由遣派國正式上表申請，唐廷恩準後，依例詔令鴻臚寺或京兆府發放。《東史綱目》卷五上眞聖女王三年(889)條即據此記載曰：“……買書銀貸則本國支給，而書糧唐自鴻臚寺供給，學生去來者相踵。”<sup>9)</sup>崔氏所言雖爲新羅賓貢學子的供給體制，但別國亦當與此制略同。

新羅政府賜給買書銀的數額，《三國史記》卷十一“景文王九年”條有過確切的記錄，本年(869)七月，新羅遣王子蘇判金胤等入唐謝恩兼獻方物，“又遣學生李同等三人，隨進奉使金胤入唐習業，仍賜買書銀三百兩。”<sup>10)</sup>該書所載三百兩的銀數，應當是官方饋賜書資的基本數額。

由鴻臚寺或京兆府供給衣糧，是唐廷對異國學子的一種優惠體制。從有限的文獻看，入唐求法僧或請益僧等雖然也可獲得臨時賞賜或地方接濟，但不能長期享受唐廷衣糧供給，如日本名僧圓仁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中曾云：“會昌四年(844)二月，越州軍事押衙姓潘，因使進藥，將圓載闍梨書來。書云：‘緣衣糧罄盡，遣弟子僧仁好等兩人往本國請衣糧去者。’”<sup>11)</sup>這說明異國僧侶與賓貢學生在入唐後的生活待遇方面還是有所差別的。

## 二、賓貢士子與賓貢進士的留唐年限

賓貢士子留唐的年限，中國史籍未見明載。據崔致遠在《奏請宿衛學生還蕃狀》中所云“今矣年限已滿，伏請放還”之語，又據《三國史記》卷十一“文聖王二年”條所載：“唐文宗勅鴻臚寺，放還質子及年滿闍歸國學生一百五人。”<sup>12)</sup>說明唐代賓貢士子確有居留時間的限定。

關於賓貢士子的留唐年限，可以從崔致遠的部分序、啓、狀及別紙中找

校出版部1972年6月，59-60頁。

9) 《東史綱目》卷五上，韓國漢城景仁文化社1987年，499頁。

10) 《三國史記》卷十一《新羅本紀第十一》，韓國明文堂1988年6月，303頁；300頁。

11)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年9月，438-439頁。

12) 《三國史記》卷十一《新羅本紀第十一》，韓國明文堂1988年6月，303頁；300頁。

到線索。崔氏在代新羅王所撰《遺宿衛學生首領等入朝狀》中稱本國士子入唐遊學：“遂得庇身於米廩之中，勵誌於稷山之下，學其四術，限以十豎。”同狀又有“十年爲活，濟窮惟仰於九天”之語，<sup>13)</sup>這表明在派遣和接收賓貢學生的過程中，唐廷與新羅當有十年期限的官方協定，新羅士子皆以此作爲留唐年限。如崔致遠於咸通九年(868, 景文王八年)12歲浮海入唐之際，其父崔肩逸曾有“十年不第進士，則勿謂吾兒”的嚴訓(《桂苑筆耕序》)；乾符元年(874)進士及第後，他在給座主裴瓚的別紙中自言：“某伏思萬里無依，久勞漂蕩，十年有遇，倖遂奮飛。異鄉榮垂白之親，達路忝披朱之飾。”(《桂苑筆耕集》卷十九《賀除吏部侍郎別紙》)，以此作爲對父親“十年”之誠的報答；在淮南幕府時，他也曾嚮高駢表示：“某東海一布衣也，頃者萬里辭家，十年觀國，本望止於榜尾科第，江淮一縣令耳。”(《桂苑筆耕集》卷十八《謝職狀·長啓》)。崔氏所說十年之限，遂爲《東史綱目》所本，該書卷五上“眞聖女主三年”條即載：“新羅自事唐以後，常遣王子宿衛，又遣學生入太學習業，十年限滿還國，又遣他學生，入學者多至百餘人。”<sup>14)</sup>

據《新唐書》卷四四《選舉誌》記載，唐代國子監六學除律學脩業六年外，國子學、太學皆以九年爲習業期限，在這九年中，“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週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并定期對生徒進行攷覈，分上、中、下三等，如果“并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sup>15)</sup>也就是說，若連續三次列爲下等或入學九年無所成者，便要勒令退學。這一學制年限遂爲週邊諸國所做效，如新羅神文王二年(682, 永淳元年)六月創置國學時，就完全做照唐制設定了課程和相關體制，脩業年限同爲九年。崔致遠和《東史綱目》所言賓貢士子“十年”之限，應該是留唐年限的約數，其中當包括入唐和歸國的時間在內，而留唐求學的年代亦當遵唐九

13)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57頁。

14) 《東史綱目》卷五上，韓國漢城景仁文化社1987年，499頁。

15) 《新唐書》卷四四《選舉誌上》，中華書局1975年2月校點本，冊四1160—1161頁。

年之制。

另據《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崇玄署》記載：“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sup>16)</sup>此條又見載於《唐會要》卷四九《僧籍》，說明異國僧侶入唐亦以九年為限，逾期不歸者則要編入唐本國的僧籍。日本僧真人元開在《唐大和上東征傳》中說及，奈良興福寺學問僧榮叡和大安寺學問僧普照於開元二十年（733）入唐，至天寶元年（742）冬十月，“已經十載，雖不待使，而慾早歸”，遂抵敷州準備東還，<sup>17)</sup>可能即與此制有關。

賓貢學子留唐十年期間，可以自由選擇時間，以“賓貢”身份與唐本國的生徒、鄉貢一同參加進士科試，如崔致遠於咸通九年（868）入唐，第六年（874，乾符元年）便應試及第；崔承祐龍紀二年（890）來華，第三年（893，景福二年）遂在禮部侍郎駱涉主貢之年進士登科（《三國史記》卷四六《列傳第六》）。那些應試落榜并十年限滿的賓貢學生則要限期返歸故國，派遣國亦須嚮唐呈表狀通報遣返人數及事由，獲準後隨本國使節歸國。如新羅真聖女王在崔致遠代撰《奏請宿衛學生還蕃狀》中即嚮唐奏請：“新羅國當國，先具表奏宿衛習業學生四人，今彙年限已滿，伏請放還，謹彙姓名，奏聞如後：金茂先、楊穎、崔渙、崔匡裕。”這四人原在憲康王時隨慶賀副使金僅來華遊學，“其崔渙、崔匡裕二人，金僅面叩玉階，請留學問，聖恩允許，得廁餐中”，因為“今已限滿十年”，故女王以“銜泥海燕，久污彫梁，遵渚塞鴻，宜還舊路。況乃國境尚多離亂，家親切待放歸，雖乖大成，輒具上請”，懇求唐廷“伏乞叡慈，俯徇故事，特賜宣付屬國所司，令準去文惠元年放歸限滿學生太學博士金紹遊等例，勒金茂先等竝首領輩，隨賀正使級餐金穎船次還蕃。”<sup>18)</sup>

但擢第的賓貢進士則不受十年之限，他們可以繼續留居唐土，出任地方官職，享受唐廷奉祿；或接受方鎮關署，擔任文職幕僚；也可以留唐遊學深造或隱居脩道。如崔致遠乾符元年（874）進士及第後，曾寓居洛陽二年，始被調

16)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中華書局1975年2月校點本，冊四1252頁。

17) 《唐大和上東征傳》，汪櫛榮校註，中華書局1979年8月，39頁。

18)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60-63頁。

授宣州溧水縣尉，廣明元年(880)底又投依高駢淮南幕府，先後被闢署爲館驛巡官和都統巡官，中和四年(884)十月始以“淮南入本國兼送詔書等使前都統巡官承務郎侍禦史內供奉賜紫金魚袋”(《桂苑筆耕序》)之銜浮海離唐，留唐長達十六年之久；金雲卿于長慶元年(821)及第後，曾任袁州都督府司馬、淄州長史等職，滯留唐境近二十餘年；金可紀進士擢第後，曾二度隱居於終南山子午穀，大中十一年(857)乃病亡於唐土(《太平廣記》卷五二《金可紀》條引《續仙傳》)，皆遠遠超過了十年之限。

### 三、賓貢進士的放榜方式

如前所述，賓貢士子可與唐本國生徒、鄉貢同應禮部春試，但唐代賓貢進士的放榜方式，中國史籍卻罕見記載，今可知的最早史料源自崔致遠《桂苑筆耕序》所云“觀光六年，金名榜尾”，韓邦文獻如高麗崔滄《送奉使李中父還朝序》及李朝《東史綱目》卷五上皆以此爲據。“金名榜尾”的方式可以從新羅與渤海兩國進士的排名競爭得到証實，對此，韓邦所輯崔致遠《與禮部裴尙書瓊狀》、《遣宿衛學生首領等入朝狀》及《新羅王與唐江西高大夫湘狀》三文提供了重要史料。

新羅作爲與唐關係最爲親睦的宗藩國，是派遣賓貢學生最多的國家，在參加唐代進士科試的異域國家中，新羅獨領風騷，一枝獨秀，從唐穆宗長慶元年(821)金雲卿進士及第開始，新羅賓貢學生數名科場、高科及第的記載，史不絕書。

但隨着鄰邦小國渤海的崛起，新羅在唐代進士科試中的優勢地位受到了一定的撼動。

渤海國是高王大祚榮以靺鞨粟末人及高句麗舊族爲主體，于武后聖歷元年(698)在東北建立的地方政權，自號震(振)國。開元元年(713)，唐玄宗冊封大祚榮爲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乃改國號爲渤海，開始與唐納貢通交，并頻繁派

遣賓貢學生入唐習業，據崔致遠《與禮部裴尚書瓚狀》一文介紹：“句麗既息狂飆，劣收遺燼，別謀邑聚，遽竊國名，則知昔之句麗，則是今之渤海。當國自貞觀中，偏荷殊恩，永安遠俗，仍許桑津之學者，俾隨槐市之生徒。遂有負笈忘疲，乘桴涉險，編名獻賦，遂趨於金馬門前；舉迹升仙，得到於巨鰲山上。無何異俗，亦忝同科，自大中初，一彼一此。”<sup>19)</sup>說明自唐宣宗大中初年(847)始，已有不少渤海賓貢學子相繼榮登唐進士科第，今可攷知姓名者即有烏昭度、烏光贊、高元固及五代欣彪、沙承贊五人(《渤海國誌長編》卷十)。

歷史上，渤海曾數次侵擾新羅，兩國間屢有磨擦，怨隙頗深。在與唐的朝貢關係中，雙方就有過位次之爭，如乾寧四年(897)七月，渤海賀正王子大封裔上表奏請位居新羅之上，遭到了唐廷的拒絕。隨着兩國與唐交往日趨緊密，這種政治紛爭又卷入到科舉之中，放榜名次之爭頗為激烈，其中以烏昭度與新羅李同、烏光贊與新羅崔彥搆兩次排名風波最為突出。

烏昭度與李同排名之事，金毓黻《渤海國誌長編》卷十《烏昭度傳》如是記載：“烏昭度于王玄錫之世(872-893)，入唐應賓貢試，與新羅賓貢李同同榜進士及第，名在其上，仕至國相。”<sup>20)</sup>此二人及第的時間，《登科記攷》失載，有學者攷知當於咸通十三年(872)中書捨人崔瑾主貢時擢第。<sup>21)</sup>本年放榜，李同名列烏昭度之後，引起了新羅上下的強烈不滿。崔致遠在《新羅王與唐江西高大夫湘狀》中認為：“靖恭崔侍郎放賓貢兩人，以渤海烏昭度為首，韓非同老聃之傳，早已難甘；何偃在劉瑀之前，其實堪恨。…既致四鄰之飢，永貽一國之恥。”<sup>22)</sup>在《與禮部裴尚書瓚狀》中又曰：“至靖恭崔侍郎主貢之年，賓薦及第者兩人，以渤海烏昭度為上，有同齊魯而肥杞，誰驗鄭昭而宋龔。淘之汰之，雖甘沙礫居後；時止則止，豈使淄澠并流。車書縱賀其混同，冠履實慙於

19)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66頁。

20) 《渤海國誌長編》卷十《諸臣列傳》，《社會科學戰線》雜誌社重印本，上冊226頁。

21) 梁太濟《崔致遠及其筆下的唐和新羅關係》，載《韓國研究》(三)，杭州大學出版社1993年6頁。臺灣學者嚴耕望《新羅留唐學生與生徒》一文推攷烏、李二人在乾符六年(879)崔瀛或廣

明元年(880)崔厚主貢時及第(載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年《唐史研究叢稿》，416頁)，必誤。

22)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64頁。



倒置”。後至乾符元年(874)，崔致遠於禮部侍郎裴瓚“榮掌桂科”時一舉得第，這次的放榜名次，崔氏自云：“前都統巡官殿中侍禦史崔致遠，倖將薄技，獲厠諸生，先啗牛心，得爲鷄口，免與薛侯爭長，不令趙將懷嫌，實逢至公，得雪前恥。變化深資於一顧，光榮遠播於三韓。”<sup>23)</sup>本年及第的別國進士，雖因文獻失載已無從攷知，但據“得爲鷄口”及“得雪前恥”之語可知崔氏當年的名次當爲賓貢進士之首，由此始得以雪恥，新羅爲此會“舉國懷恩”，感激不已。

李同的排名結果仍使新羅人長期耿耿於懷，崔致遠在《新羅王與唐江西高大夫湘狀》中敘及，至中書捨人高湘主貢時，“伏遇大夫，手提蜀秤，心照秦臺，作蟾桂之主人，顧鷄林之士子，特令朴仁範、金渥二人，雙飛鳳里，對躍龍門，許列青襟，同趨絳帳，不容醜虜，有玷仙科。”<sup>24)</sup>據《登科記攷》卷二三攷訂，高湘知貢舉時在乾符四年(877)，由此狀可知，本年新羅朴仁範與金渥技壓渤海，雙占鰲頭，使新羅感到了莫大的榮耀，排名紛爭也得到了暫時的平息。

烏昭度之子烏光贊與新羅賓貢進士崔彥搆的排名紛爭，據《渤海國誌長編》卷十《烏昭度傳》記載：“迨王瑋塔十三年，其子光贊亦入唐應賓貢試，禮部侍郎薛廷珪知貢舉，光贊與新羅賓貢崔彥搆同榜進士及第，而名在其下。值昭度奉使朝唐，表請曰：‘臣昔年入朝登第，名在李同之上，今臣子光贊宜升彥搆之上。’昭宗不許。”<sup>25)</sup>此次爭端在朝鮮李朝鄭麟趾《高麗史》卷九二《崔彥搆傳》中記載全同，烏光贊於其王瑋塔十三年(906,天祐三年)再次與新羅崔彥搆同榜及第，但排名卻居崔彥搆之後，其父對此頗爲不滿，入唐後特爲此上表奏請改變名次，卻因唐昭宗拒絕而未果。

由這兩次事件可以看出，唐代賓貢進士在放榜時確有排名先後之別。再以崔致遠爲例，他給淮南幕府長官高駘的《謝職狀·長啓》中乃有“本望止於榜尾科第”之語，在《謝探請料錢狀》中又自謂：“蓬飛萬里，迷玉京之要路通津；

23)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67頁。

24) 《孤雲先生文集》卷一“狀”，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崔文昌侯全集》，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1972年6月，64頁。

25) 《渤海國誌長編》卷十《諸臣列傳》，《社會科學戰線》雜誌社重印本，上冊226頁。

桂折一名，作金榜之懸疣附贅，乃是常常之事，徒雲遠遠而來。”（《桂苑筆耕集》卷十八），這顯然并非一般的自謙之語，說明列名榜尾應當是唐代賓貢進士放榜的特定方式。賓貢進士盡管可與同時及第的唐本國進士互稱“同年”，如崔致遠就稱吳人顧雲為“同年”（《桂苑筆耕集》卷十七《獻詩啓》），但禮部每次放榜時，為示區別，賓貢進士皆另列唐本國進士之後，即實行一榜公布，兩種名次的方式張榜。正因為有這種形式的差別，所以每次放榜之際，各國賓貢進士才會產生排名之爭，烏昭度父子與新羅李同、崔彥搆之間的名次競爭即屬其中的顯例。而且，附名榜尾的方式會一直沿續到了宋代，如《玉海》卷一一六《咸平賓貢》條即載：“咸平元年(998)二月戊申，賜高麗進士金成績及第，附春榜。”可見宋代賓貢進士也採用了同樣的放榜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據清徐鬆《登科記攷》卷二三攷訂，乾符元年(874)榜共取進士三十人，可攷知姓名者為歸仁澤、劉崇望、夏侯澤、崔致遠、顧雲、蔣曙六人，其中歸仁澤為狀元，榜末之人為蔣曙。顧雲的名次，徐氏引《唐語林》卷七稱其“切於成名，……隻望丙科盡處，竟列名於尾科之前也”<sup>26)</sup>，〔26〕而崔致遠則名列顧雲之前，這似乎將六人的名次作了有序的排列。但據上所述，崔致遠所說“金名榜尾”的放榜方式應該可信，如果此說不誤，則《登科記攷》所攷訂的名次就難以成立。

另據崔致遠《新羅王與唐江西高大夫湘狀》介紹，新羅王贊譽中書捨人高湘知貢舉時，曾“顧鷄林之士子”，特令朴仁範和金渥兩人雙雙高第，又據其《與禮部裴尚書瓚狀》言明，唐禮部主司對待渤海賓貢士子，“春官歷試，但務懷柔，此實脩文惠以來之，又乃不念舊惡之旨”，說明唐廷對賓貢進士是有一定優惠的。中外學術界有部分學者多認為唐代曾為異國士子專門設置賓貢一科，以便於他們參加中國科舉，這恐非史實。對此筆者已另文豫以攷辨，茲不具論。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概括出唐代對賓貢進士的部分特殊管理體制，其一，賓貢士子一般由本國官方選派，并需嚮唐廷呈報名單和人數，簡介所派生員的有

26) 《登科記攷》卷二三，中華書局1993年9月，中冊867-868頁。

關情況，獲準後隨使者入唐；其二，賓貢士子來華後，主要由鴻臚寺註冊管理，進入唐國子監太學脩習經籍詩賦，以便為應進士科試作好準備。留唐費用由兩國政府共同承擔，其中，購書銀三百兩由本國支付，讀書衣糧則由唐鴻臚寺或京兆府供給；其三，賓貢士子留唐遊學以十年為限，其間可以自主選擇時間，與唐本國的鄉貢、生徒共同參加進士科攷試，及第者可以繼續留唐求學、隱居、出仕或擔任方鎮幕僚。應試落第或十年限滿慾離唐境者，須由遣派國上表奏明返國緣由及人數，請求唐鴻臚寺按期放還。其四，賓貢進士與唐本國進士同場應試，但及第後則實行一榜公布、兩種名次的放榜方式，以附名榜尾作為類型區別。

### 【국문요약】

“賓貢進士”는 唐代 進士과거에 등장하는 중요한 종류로, 新羅, 渤海, 大食國 등의 이역의 학자들이 “賓貢”의 신분으로 唐에 들어와 유학하고 進士에 오른 자들이다. 唐은 이역의 “賓貢進士”의 入唐방법, 생활대우, 유학년한 등 여러 방면에 관리체제를 가지고 있으며, 唐代 과거제도와 中外文化 관계를 연구하는데 있어서 이점은 주의를 필요로 하는 중요한 문화과제이다. 중국의 사적에는 이 부분에 대한 언급이 많지 않고, 중외학술계의 이 방면의 연구도 상당히 빈약하다. 본 논문은 한국에서 수집한 新羅의 賓貢進士 崔致遠의 부분적인 진귀한 逸文과 中外의 有關한 文獻에 의거하여 唐代 賓貢進士의 入唐方式, 生活待遇, 留唐年限과 放榜形式을 간략하게 새로운 탐색을 하였다.